

广告制作合同协议

根据中国有关法律、法令和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充分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如下：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样稿和制作要求制作和安放。

1、制作数量、材料按设计要求。

2、费用金额：7050 元。

3、制作工期：自协议签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4、验收：乙方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制作完成后，通知甲方按制作明细表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，验收不合格，发现有尺寸不符或质量问题的视情节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自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后废止。

6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，如有未按协议履行情况，可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裁决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